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王煜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一致认为：

1、王煜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查，王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同意提名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亚东、唐汉林、吴伟雄

2023年12月25日